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69號

原告 世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財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張家瑋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黃立遠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

翁翊華律師

應宜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附件所示事項及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兩造應於108年5月24日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附件所示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